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創意影片競賽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3/25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創意影片競賽實施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系所學生、校友發揮創意以豐富、多元、有趣、生活化極短片來呈現本校特色與社會影響力，拍攝足以代表各學系特色之優良微電影，提升各學系能見度，增進高中生對本校各系所之認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賽資格：本校在學之學生皆可組隊參加，須以「團體名義」報名參加，並以「學系」為報名單位，每學系至少一隊。
- 第三條 學系就學情況、學系一日生活、學系經典活動與日常等，可讓校內、外師生更加認識該學系特色、教學亮點與形象優勢等主題均可。
畢業校友分享求學歷程及工作經驗。
- 第四條 作品規格：
一、影片表現形式不拘：動畫、人物、實境等多媒體製作表現形式及風格無限制。
二、影片總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片頭及片尾加上「中山醫學大學」及「學校 Logo」。(無標準字設定，可自由創作)。
三、影片語言不限國語、台語或其他國語言，若有對話時，必需加上字幕。
四、不限影片製作方式。(任何攝影裝置、相機或手機等影音器材及 2D、3D、電腦繪圖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影片畫質、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 HD (1920x1080) 及最佳化基準。
五、影片創作規格：avi、vob、mov、mpg、wmv 檔等，影片製作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並另繳交影片檔光碟。須於影片中或是 Youtube 資訊欄註明：片名、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出處等相關資訊。
六、作品不得涉及政治、宗教、性別、種族、暴力等具爭議性之議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七、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八、「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九、參賽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及檢附「報名表(表內各欄均需填寫)」、「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後，方可有參賽資格。
- 第五條 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三至五人進行評審，並視需求採初審與複兩階段辦理。
評分標準：切題性 35%、創意性 30%、攝影製作技術性 20%、流暢度 15%。
- 第六條 決賽獲獎學生分別依各項標準評分加總後，依序頒贈「人氣王」、「特優獎」、「優選獎」之獎勵金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獎勵方式：依當年度甄選公告為主。
- 第七條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為避免爭議作品不運使用未經授權之文字、影像與聲音。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創意影片競賽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3/25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網路人氣投票期間，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進行灌票，若經檢舉查證，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八條 參賽者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並填寫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並同意本校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

第九條 參賽資料及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主辦單位有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徵選辦法之權利。

第十條 為鼓勵學系組隊參賽，得申請影片製作費，經費依當年度甄選公告為主。影片製作費核銷範圍如下：製作拍攝場景之布置耗材、道具可申請費用，唯參賽隊伍需事先繳交計劃書，並列出需使用之經費預算表，完成申請後始得辦理請購。各項經費使用的項目需和原經費預算表相同，**未申請之項目不得核銷**。

個人使用、治裝費等與影片無相關物品不得報支。

經費核銷依本校支出憑證審核辦法核銷。核銷資料請於繳交影片時一併繳交，逾時無法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